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6 人，独立董事李葛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061,087.5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90,205,605.72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母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9,020,560.57 元、按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99,020,560.57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3,219,365,736.35 元(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2,427,201,251.77 元)。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6,805,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4,161.22 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3,169,361,575.13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及派发股票股利。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13 年，公司投资成立东方粮仓有限公司并对现有农业板块进行产业整合，逐步确立了加工园区、品牌米销售、粮食贸易、储备物流、种业研发以及农业高科技示范区等六大专业化经营管理模式。为实现农业板块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和规模化发展，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对农业板块的资金投入，重点发展种植基地建设、仓储物流建设以及品牌优质大米的销售等，资金（资本性支出和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2014 年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由于该工作的完成时间与结果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目前的现金流情况，同时保障现代农业板块的发展，公司决定在 2013 年度进行少量分红的基础上，留存利润将用于下一步现代农业板块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度审计

工作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确定公司 201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薪酬考核机制，提出公司 201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薪酬总额为不低于 201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总额。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四名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确定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薪酬考核机制，提出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不低于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具体发放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累计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4 年度累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全部为银行贷款。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额度范围内签订贷款协议等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以持有的民生银行 18,905.52 万股股票为质押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两年，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质押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东方集团未来三年（2014 至 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未来三年（2014 至 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4年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2）。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3）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4-014）。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